

菏泽学院文件

荷院政字〔2017〕100号

菏泽学院 关于修订《菏泽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菏泽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菏泽学院

2017年12月24日

菏泽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科研机构管理，推动学科平台建设，培育研究优势和特色，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机构要适应学科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作为学校跨学科平台的分支机构，纳入跨学科平台体系建设管理。一般命名为“菏泽学院XXXX研究所”。

第三条 学校鼓励建立应用型、开发型研究机构。鼓励科研机构以适当方式与大中型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科研合作，在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下促进科研机构的建设与发展。

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建立

第四条 申报科研机构必须具备的条件：

- (一) 有与学校发展相吻合的明确的研究方向。
- (二) 科研机构负责人由学术造诣较深、协调能力强、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，近五年取得如下科研业绩之一：
 1. 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；
 2. 在本研究领域我校规定的B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过论文，或出版学术著作、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；

3. 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。

(三) 具有结构合理、团结协作的科研团队。

(四) 要有持续获得科研课题和经费的渠道，在本研究领域已取得一些高水平的科研成果，或一定的社会、经济效益。

第五条 申请建立科研机构的程序

(一) 科研机构要充分整合科研资源，填写《菏泽学院科学研究机构申请表》，经依托跨学科平台签署意见后，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科研处。

(二) 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经学术委员会评审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

第六条 科研机构实行所长负责制。科研机构的日常管理由依托单位负责，考核验收由科研处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科研机构业务活动经费、发展经费等主要通过承担科研项目、成果转让、社会服务、跨学科平台建设投入等方式获得。

第四章 研究机构的考核评估

第八条 科研机构获批准后向科研处提交《菏泽学院科研机构建设任务书》，经科研处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第九条 科研处负责制定科研机构考核验收标准，对期满的科研机构组织考核验收。

第十条 科研机构在三年建设期内，应达到如下基本建设目标：

（一）取得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主持实际到位科研经费理工类 50 万元以上、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。

（二）人均发表核心期刊论文（著作、专利等）2 篇（部、项）以上。其中高水平成果（SSCI、SCI、EI、CSSCI 收录研究论文、高水平学术著作、发明专利等）每年不少于 1 篇（部、项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菏泽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菏院政字〔2012〕12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